

川北医学院文件

川北医发〔2022〕106号

川北医学院关于授予 2021届本科毕业生王文学士学位的决定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川北医学院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川北医发〔2020〕50号）第二章第六条“结业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经重新取得毕业证后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在取得毕业证的当年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证”，王文已取得毕业资格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研究，决定授予2021届本科毕业生王文学士学位。

附件：川北医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（补授）
学生名单

川北医学院
2022年7月20日

川北医学院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 印